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簡鈺璋  
電話：(02)23565059  
電子郵件：moi9096@moi.gov.tw  
傳真：(02)23566362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1019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5月15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簡政務次長太郎、本部林常務次長慈玲、營建署、地政司

副本：本部民政司



\*1010207357\*

##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李部長鴻源

記錄：簡鈺璋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一、有關本部（民政司）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辦理情形乙案：洽悉。
- 二、有關本部（民政司）報告「直轄市區治理功能檢討分析」乙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本自治權責檢討所轄各區之治理效能，以增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部亦將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有關本部（地政司）報告「直轄市之區整併與行政區劃法之立法」乙案：
  - （一）行政區劃除人口規模外，亦將考量文化、族群與歷史等各項因素，內政部於行政區劃法之立法過程，將兼顧都會與城鄉之不同背景條件。
  - （二）關於直轄市之區整併，人口亦非唯一考量要件，請各直轄市政府配合行政區劃法之立法期程，本於權責預為規劃。
  - （三）未來本部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至各直轄市舉辦行政區劃法草案公聽會時，亦請直轄市政府協助辦理。
- 四、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移撥辦理情形」乙案：洽悉。

- 五、有關教育部報告「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業務協商情形」乙案：本案併討論事項第 1 案處理。
- 六、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勞動檢查業務移撥協商情形」乙案：本案併討論事項第 2 案處理。
- 七、有關各直轄市政府報告「地方自治法規銜接情形」乙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持續掌握自治法規之立法進度，並積極與議會協調，期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自治法規新訂銜接事宜。另為避免造成法規空窗，請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本部（民政司）預擬因應措施。

參、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一、有關「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業務」乙案：
  - (一) 有關業務移撥部分，新北市政府已同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如就該府所提事項可達共識，仍維持原時程移撥，請教育部協助該府順利完成交接，以作為其他 3 直轄市政府之示範；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對移撥經費尚未與教育部獲致共識，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裁示。
  - (二) 有關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學校之所有權可否移轉為直轄市，按現行法制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尚無法律依據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爰本案法制面是否合理，是否需要修法，併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裁示。
- 二、有關「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及「就業服務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等二案：
  - (一) 各直轄市之業務功能應具一致性，針對「勞動檢查」與「就業服務」業務，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朝上開目

標努力，特別是高雄市出現一市兩制問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盡快解決問題。

(二) 有關「勞動檢查」與「就業服務」之協調，不僅涉及業務移撥，尚牽動人員、辦公場所、財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職掌，請行政院勞委會就此相關問題，儘速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協商，1個月後如仍未能獲致共識，則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指示。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敬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並將餅再做大，增加各地方政府可用財源，以利地方繁榮發展」乙案：請財政部賡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並儘速將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改制後因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涉經費及員額需求」乙案：請將個案未獲共識情形，函請相關部會研處，各部會應儘速函復該府並副知本部。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請取消高雄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茂林、桃源、那瑪夏）提列計畫所需之地方配合款」乙案：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之計畫，不受該辦法最高補助比率之限制，請各部會配合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有關新北市府所提「建請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乙案：請交通部錄案研議，儘速函復該府並副知其他直轄市政府及本部。

七、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請中央政府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作，再移撥交由地方接管」乙案：按行政院100年9月8日院臺經字第1000045704號函業核

定，該項業務由經濟部（水利署）繼續執行治理及管理至 103 年，104 年起由直轄市政府接管；至臺南市政府之個案問題，請經濟部主動協助處理。

肆、臨時動議及決議：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直轄市政府，將改制前原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編制回歸納編直轄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並派駐區公所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以提升動物防疫指揮調度之綜效乙節，請直轄市政府內部先行協調，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

伍、散會（下午 5 時）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政務次長	簡太郎	簡太郎
	民政司 司長	黃麗馨	黃麗馨
	地政司 副司長	王靚琇	王靚琇
	營建署 主任	李銘心	李銘心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涂其梅
	法規司 科長	陳桂春	陳桂春
	退撫司 科長	鄭淑芬	鄭淑芬
財政部	國庫署 副署長	陳雪香	陳雪香
	國有財產局 專門委員	吳雅華	吳雅華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陳益興	陳益興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主任	藍順德	藍順德
	科長	王鳳鶯	
	視察	張永傑	張永傑
	老師	李重毅	李重毅
	人事處 科長	陳家士	陳家士
	法規會 組主任	黃淑芬	黃淑芬
	會計處 科長	陳學娟 黃佩瑜	陳學娟
法務部	檢察官	陳以敦	陳以敦
經濟部	研發會 副執行秘書	魏士綱	魏士綱
	水利署 副總工程司	葉純松	葉純松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水利署科長	梁志雄	梁志雄
交通部	路政司 專門委員	卓遵餉	卓遵餉
		王冠益	王冠益
	公路總局 副局長	趙興華	趙興華
		陳金宗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鹿篤瑾	鹿篤瑾
	簡任視察	陳勁欣	陳勁欣
	視察	黃淑莉	黃淑莉
行政院 人事行政 總處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秋元	張秋元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莫永榮	莫永榮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衛生署	副處長	楊芝青	楊芝青
行政院 研考會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宋餘俠
	專門委員	賴韻琳	賴韻琳
	高級分析師	蔡世田	蔡世田
	科長	洪瑞智	洪瑞智
	科長	石樸	石樸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輔導處 處長	曹紹微
	輔導處 技正	周玉奇	周玉奇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姜燁秀	姜燁秀
	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黃國青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法規會 專員	吳芙蓉	吳芙蓉
中央選舉 委員會	選務處 副處長	楊松濤	楊松濤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郭芳煜
	勞動檢查處 處長	林進基	林進基
	勞動檢查處 副處長	吳世雄	吳世雄
	勞動檢查處 科長	許莉瑩	許莉瑩
	職業訓練局 主任秘書	賴樹立	賴樹立
	職業訓練局 科長	侯松廷	侯松廷
	職業訓練局 組長	黃孟儒	黃孟儒
	綜合規劃處 專員	周宣岑	周宣岑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綜合業務處 參議	譚宗保	譚宗保
	綜合業務處 諮議	張文豪	張文豪
	內政衛福勞 動處科長	吳婉慧	吳婉慧
	交通環境資 源處科長	包晃豪	包晃豪
	教育科學文 化處參議	徐良鎮	徐良鎮
行政院 法規會	諮議	吳照民	吳照民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直轄市政府	職稱	姓名	簽名
新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	許育寧	許育寧
	財政局 主任秘書	陳正輝	陳正輝
	教育局 科長	李明芳	李明芳
	勞工局 主任秘書	胡華泰	胡華泰
	勞工局 副主任	陳淑貞	陳淑貞
	人事處 主任秘書	劉裕仁	劉裕仁
	主計處 科長	林玉敏	林玉敏
	民政局 股長	許力友	許力友
	民政局 科員	陳誼紋	陳誼紋
	民政局 科員	鄭嘉君	鄭嘉君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直轄市政府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秘書長	黃國榮	黃國榮
	民政局 局長	王秋冬	副局長 王秋冬
	民政局 股長	黃鳳琴	黃鳳琴
	教育局 副局長	王銘煜	王銘煜
	教育局 科員	劉景富	
	勞工局 局長	賴淑惠	賴淑惠
	勞工局 科長	黃麗芬	
	勞工局 處長	羅群穆	羅群穆
	法制局 副局長	張本松	張本松
	財政局 副局長	施德明	施德明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直轄市政府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南市政府	秘書長	陳美伶	陳美伶
	民政局 科長	林振祿	林振祿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9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直轄市政府	職稱	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李永得	李永得
	原民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范織欽
	法制局 主任秘書	尤天厚	尤天厚
	財政局 主任秘書	曾美妙	曾美妙
	水利局 專門委員	蔡長展	蔡長展
	教育局 科長	游淑惠	游淑惠
	民政局 科長	蘇淑慧	蘇淑慧
	勞工局 法制專員	許文瓊	許文瓊
	研考會 主任秘書	朱瑞成	朱瑞成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

第 9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1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持人：李部長鴻源

出席人員簽到：

部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專員	林輝雄	林輝雄
高雄市政府	秘書	車淑華	車淑華
高雄市政府 管工局	處長	陳俊六	陳俊六
臺中市政府 秘書	科員	翁保昌	翁保昌
內政部 民政司	副司長	林清淇	林清淇
	簡任秘書	羅瑞卿	羅瑞卿
	科長	唐根深	唐根深
	專員	蔡明謙	蔡明謙
內政鄉政司	科員	莊傳弘	莊傳弘
	約聘研究員	許富凱	許富凱

約聘研究員 羅欣怡

約聘研究員 王美慧